



China Natur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natural.com.hk>。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收入約為14,922,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大幅上升1,099.06%。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3,86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約為8,658,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所致。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收入	3	14,922,289	1,244,499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6,719,383)	(197,888)
毛利		8,202,906	1,046,611
其他收入	4	308,864	18,319
銷售及分銷費用		(2,134,652)	—
行政費用		(8,902,155)	(2,396,916)
其他營運費用		(1,106,772)	(909,360)
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所產生之(虧損)/收益		(9,733,110)	10,960,729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13,364,919)	8,719,383
所得稅開支	6	(502,042)	(61,5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及期內全面總(開支)/收入		(13,866,961)	8,657,805
股息	7	—	—
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25)	2.9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55,416,745	296,335,047	837,295	(63,274,500)	289,314,587
期內虧損及全面總開支	-	-	-	(13,866,961)	(13,866,961)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55,416,745</u>	<u>296,335,047</u>	<u>837,295</u>	<u>(77,141,461)</u>	<u>275,447,626</u>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12,961,745	190,974,986	6,392,043	(64,385,815)	145,942,959
期內溢利及全面總收入	-	-	-	8,657,805	8,657,805
配售所發行之股份	12,150,000	39,166,789	-	-	51,316,789
購股權失效時之儲備轉撥	-	-	(5,554,748)	5,554,748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25,111,745</u>	<u>230,141,775</u>	<u>837,295</u>	<u>(50,173,262)</u>	<u>205,917,55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以及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診斷測試及保健服務、製造及銷售藥品、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研究與開發、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業績乃以歷史成本法作為編製基準，並就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之估值作出修訂。

編製本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呈報金額有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於本期間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未能合理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是提供診斷測試及保健服務、製造及銷售藥品、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以及物業投資所產生之收入。期內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提供診斷測試及保健服務、 製造及銷售藥品	6,118,740	596,481
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	7,338,370	—
物業投資	1,465,179	648,018
	<u>14,922,289</u>	<u>1,244,499</u>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利息收入	39,494	7,359
來自上市投資項目之股息收入	8,000	10,960
雜項收入	261,370	—
	<u>308,864</u>	<u>18,319</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3,123	136,636
出售存貨成本	1,834,584	—
	<u>2,387,707</u>	<u>136,636</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u>502,042</u>	<u>61,578</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一零年：無)。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未經審核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3,866,961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為8,657,805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108,334,892(二零一零年：296,213,153)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各自之每股攤薄虧損及盈利並未考慮潛在普通股，原因為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於相關期間之平均市價為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內」)，本集團收入較二零一零年同期錄得約十二倍的大幅增長至約14,922,000港元。本集團於期內亦錄得毛利約8,203,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上升683.76%。

廣告及公關業務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收購亞洲公關有限公司(「亞洲公關」)以來，亞洲公關已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亞洲公關為香港各種不同客戶提供策略性顧問服務，涵蓋企業傳訊、媒體關係、投資者關係、議題／危機管理、媒體培訓及項目管理。亞洲公關近期亦參與多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吸引香港境外客戶。

隨著亞洲公關在公關行業的聲譽漸盛，其客戶群亦日漸擴大。期內，本集團於提供廣告及公關業務方面錄得收入約7,33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49.18%。

資產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非住宅用途之物業，該物業位於香港九龍彌敦道301至309號嘉賓商業大廈9樓K室，代價為15,500,000港元。預期該項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及升值收益。

期內，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租金收入約1,465,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上升126.10%。

鑑於全球金融市場波動，本集團於期內錄得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約9,733,000港元。然而，本集團之現金狀況雄厚，且無銀行借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製造及銷售藥品業務

期內，提供診斷測試及保健服務、製造及銷售藥品錄得收入約6,11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41%。然而，本集團已預見將面臨發新牌規定之挑戰，並不斷檢討此業務之發展策略。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鑑於經濟前景仍面臨多種不明朗因素，預期全球及本港市場將動盪不安，本集團將維持其審慎之投資策略，物色潛在投資商機，以保障股東之利益。

然而，本集團對香港及中國之廣告及公關領域之前景仍持審慎樂觀態度，且本集團相信，香港及中國之廣告及公關行業將不斷壯大，為本集團帶來豐厚回報。

憑藉穩健之現金狀況，本集團亦將繼續物色不同領域之潛在投資商機，以擴大及增加本集團之收入來源，長遠而言致力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4,922,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大幅上升1,099.06%。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3,86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約為8,658,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所致。

每股基本虧損為1.25港仙，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每股基本盈利為2.92港仙。

其他資料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提述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周啟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	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除外)通知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1.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其全權酌情認為不時對本集團有貢獻之本集團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諮詢人、顧問、許可授權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合資夥伴、策略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接受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期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2. 根據本公司與香港中文大學(「中文大學」)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有關中文大學授予本公司優先購買若干技術及發明之權利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之協議修訂及補充)，本公司可於該等協議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開始之四年內向中文大學或其可能指定人士授出購股權。

於期內，向中文大學所指定之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6.10	<u>213,114</u>	<u>-</u>	<u>-</u>	<u>213,114</u>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公告中「其他資料」一節項下，分別於「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分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競爭權益

於期內，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又或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期內，董事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準則，以提升股東價值。於期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董事會批准本公告之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業文先生、梁志堅先生及許善光先生)組成。陳業文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該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包括當中載列之本集團於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譚比利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而許善光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業文先生、梁志堅先生及譚比利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啟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文勇先生、李偉鴻先生及周啟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業文先生、梁志堅先生及譚比利先生。